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設廳

第三科

南三五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轉呈湖北省政府呈報該款以前并未扣留儲蓄無法查核情形			鄭東行署
批存查			呈
鄭祥鼎			文到日期
三六			年月日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收到

157338

30年3月4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4532 號

12662

呈報

三十年元月十五

日 關稅二字第

583

號

於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

事

由據新縣呈報該縣以前並未留敵貨無法查報等情請鑒核由

(一) 前奉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准經濟部電以本省各地查扣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

暨辦法進口部份寅項規定者請赴日查明彙轉仰遵辦

因

(二) 經以岡行政二字第八六九號訓令飭各縣遵照在卷。二

(三) 茲據新縣縣長王度呈以該表進口部份寅項規定物品早因經濟封鎖關係概未輸入內地銷售故對扣

留敵貨案件無法查報等情。二

(四) 理合呈報

鑒核。二

附註：本件已指令新縣政府知照。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

